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6-0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83元/股(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11月4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10股派现3.00元)、2025年半年度(10股派现2.50元)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83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699.70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价格上限较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8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1.83元/股调整为56.2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6-00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常怀春、祁少卿、高景宏、于富红、孙一倩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450,108股。

此项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认为185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考核中,优秀(A)183人、良好(B)2人、一般(C)0人、差(D)0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时业绩考核等符合要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6-00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450,108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15、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16、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483,27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18、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6股(每人各自持有16,668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完成注销股份33,336股。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4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5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注:指标同行业分位值=(1-该指标同行业位次排名/同行业企业样本数)*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5)第2662号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4,226,018,627.13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60.97%,超过了增长率16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56.63%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86,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7)。

(2)2024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60元,高于0.50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0.20元平均水平;公司2024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2,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84)。

综上,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85名激励对象(原190名,因退休4人、调离1人,故现有185名)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183人、良好(B)2人、一般(C)0人、差(D)0人。考评结果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注: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3,114,959,474.65元。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185名激励对象解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总数为3,450,108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5%。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怀春	董事长	300,000	100,000	33.33%
2	祁少卿	董事、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0,000	80,000	33.33%
4	于富红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5	孙一倩	职工董事	7,0000	23,334	33.33%
5	庄光山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6	杨召营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7	张杰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8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3,334	3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10,000	636,668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8,690,000	2,813,440	32.38%
合计			10,600,000	3,450,108	32.55%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为原始授予数据,期间因有退休及调离人员回购股份,故"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与33.33%有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公司将在办理完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时确认上市流通日期。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50,10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人力资源部门开展的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认为:首次授予的185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考核中,优秀(A)183人、良好(B)2人、一般(C)0人、差(D)0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时业绩考核等符合要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控股股东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共同对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华谊财务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5亿元转增注册资本5亿元,股东各方以现金形式出资5亿元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增资后,华谊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至20亿元。按照持股比例,公司以华谊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3,000万元,共计投资6,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取得华谊财务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且其他股东同意同比例增资;二是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华谊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华谊财务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华谊集团持股64%,上海华谊持股30%。为进一步增强华谊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保障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金融需求,以及落实金融监管层有关提升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意见,三方股东拟共同对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其中以华谊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亿元,股东各方以自有资金同比例现金出资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

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其中明确规定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业务、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注册资本需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目前华谊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暂未达到该要求。此外,2025年末华谊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5.41%,虽高于10.5%的监管标准,但低于15.75%的监管评级满分标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华谊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契合监管导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以华谊财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出资。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未分配利润转增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顾春林、叶小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向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公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中,增资股东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另一增资股东华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华谊

(1)上海华谊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62168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顾立立
成立日期	1997/01/23
注册资本	347,630万元
实缴资本	347,629.4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80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华谊财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上海华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91,041.97	11,040,094.64
负债总额	6,797,544.95	6,268,886.9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93,497.02	4,771,207.71
资产负债率	58.64%	56.78%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3,212.81	6,232,298.59
净利润	99,885.22	239,369.53

2、华谊集团

(1)华谊集团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218997 4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顾立立
成立日期	1992/08/05
注册资本	212,283.128万元
实缴资本	212,283.128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8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80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华谊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塑料、涂料、颜料、染料等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研发、生产轮胎、力车胎、胶鞋及其他橡胶制品和前述产品的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孵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华谊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6,017.85	6,487,183.46
负债总额	4,253,398.97	3,695,544.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42,618.87	2,791,638.94
资产负债率	58.30%	56.97%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0,825.65	4,464,513.34
净利润	35,322.50	124,823.54

注:2024年12月31日的数据未考虑三爱富收购对于报表的追溯调整影响。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华谊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5日,是一家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有注册资本为10亿元(含美元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华谊集团出资64,000万元(含美元300万元),占股比64%;上海华谊出资30,000万元,占股比30%;公司出资6,000万元(含美元200万元),占股比6%。华谊财务公司目前已具备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及票据贴现、成员单位资金结算、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与顾问咨询、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业务资质,能够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全面、高效的金融服务。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051284541 0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徐力珩
成立日期	2012/8/15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号15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号15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